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36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隨意曲解聲請人所提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440 號聲請案之聲請狀內容，爰就系爭裁定聲請更正錯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議，而聲請更正，核屬對該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